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2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馨科技	股票代码	002514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朱婷	文玉梅	
电话	0512-66729265	0512-66729265	
传真	0512-66163297	0512-66163297	
电子信箱	zqb@boamax.com	zqb@boamax.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0,284,988.47	260,924,994.64	7.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43,104.81	31,568,446.25	-5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85,890.22	31,145,373.29	-59.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33,474.61	-3,724,417.19	-4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11	-81.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11	-81.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3.29%	-1.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1,465,463,155.50	1,407,528,620.73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13,881,696.31	996,402,884.41	1.75%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851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东	境内自然人	25.91%	143,553,582	14,355,358	质押	129,553,582
广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16%	84,000,000	0		
朱永福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9%	78,600,000	58,950,000	质押	64,600,000
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3%	24,000,000	0	质押	24,000,000
汪敏	境内自然人	1.70%	9,422,526	9,422,5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嘉实事件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634,218			
邱梅茹	境内自然人	0.23%	1,277,000			
邓智平	境内自然人	0.11%	607,200			
夏斌	境内自然人	0.10%	528,600			
项雪岭	境内自然人	0.09%	522,600		质押	100,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东与汪敏系夫妇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朱永福系苏州永福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邱梅茹通过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277,000 股					

(3)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转型升级进一步加速，公司钣金主营业务较去年同期略有增长，光伏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生产也进展有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友智科技的业务稳健增长，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阿帕尼煤改电城市供暖项目虽推进滞缓，但业务前景仍然看好。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280,284,988.47元，同比上升7.42%；主要受计提上海阿帕尼商誉减值影响，营业利润为8,791,864.46元，同比下降70.12%；利润总额为12,116,575.38元，同比下降61.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43,104.81元，同比下降58.68%。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